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陳志如(02)2653172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96@sfa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50708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檢送「2016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中秋伴手禮促銷活動」專刊及海報，敬請鼓勵所屬員工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二、查目前國內計有11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秋節禮盒，除推出各式精緻月餅、糕點禮盒外，尚有飲品、手工藝品、農特品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請貴機關給予支持，訂購成果則可彙整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之具體績效。

三、如有訂購需求，可上活動網站 (<http://www.815179.com>).

花府 105/08/08



1050149741

tw，預計於105年8月19日正式上線）、本署網站（<http://www.sfaa.gov.tw>）、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資訊平台（<http://ptp.sfaa.gov.tw/web2.0/index.php>）等網站查詢產品相關訊息，或撥打0800-815-179（預計於105年8月19日正式上線）免付費服務專線，由專人為您服務。

四、同時，為擴大宣導層面，本署編印有「2016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中秋伴手禮促銷活動」專刊，並將貴府（局）提供之地方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秋節產品文宣共同納入宣廣，請貴府（局）亦應透過各種宣傳管道，提倡轄區各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秋節產品，達成各級政府共同宣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產品之政策。

五、至專刊及海報另以包裹方式寄送。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